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通告

2026 年第 1 号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

为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，现将 2026 社保年度（所属期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）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的用人单位（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）。

二、申报规则

（一）缴费工资确定：2026 社保年度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为上一自然年度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的月平均工资。上一自然年度工作不满一年的职工，按照工资总额除以实际工作月数计算。新参加工作职工，缴费工资为起薪当月实际发

放工资（首月实际工作不满整月的，首月缴费工作按实际发放工资计算），次月起，缴费工资按全月工资确定。

（二）缴费基数确定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在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础上，由系统自动根据各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规定确定（高于上限按上限，低于下限按下限，在区间内按申报工资）。

（三）工资组成：上述“工资”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收入，依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）（附件1）和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〔2006〕60号）（附件2）等规定执行，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（附件3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务必在申报所属期2026年7月社保费前，完成2026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。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原则上一个社保年度内不变。

四、申报渠道

（一）线上渠道

路径1：登录“广东省电子税务局”，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>【社保业务】->【社保费网报】->【社保费基本信息管理】->【缴费工资调整】模块申报。

路径2：登录“广东省电子税务局”，点击【热门服务】->【社保费业务】->【社保费基本信息管理】->【缴费工资调整】模块申报。

（二）线下渠道

前往用人单位所属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应当及时、如实申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，按月自行申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，并对申报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）
2. 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〔2006〕60号）
3. 《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茂府函〔2025〕9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2026年6月26日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科承办

办公室2026年6月29日印发